

CS 主编/孙宏开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布芒语研究

刀洁/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布芒语研究】

刀

洁 / 著

722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芒语研究/刀洁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11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孙宏开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08995 - 6

I. 布… II. 刀… III. 傣族—民族语—研究—金平
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IV. H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00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文阁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0001 - 13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995 - 6 / H · 634 (汉 17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二室电话: 010 -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编：孙宏开

副主编：徐世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学良 王 均

王辅世 毛宗武

孙宏开 陈宗振

欧阳觉亚 胡增益

徐世璇 黄 行

梁 敏 照那斯图

戴庆厦

序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多语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政策，历来重视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为此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国家就组织了大批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广泛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现了不少新的语言。五六十年代的语言调查成果，曾作为国家“六五”重点项目写成《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列入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于1980—1987年正式出版。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促进了民族语文事业新的繁荣和发展，也为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开拓了思路，提供了机遇。在此期间，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者深入边疆、山区、海岛，又陆续发现了一批鲜为人知的语言。这些语言使用人口不多，往往不为人们注意，但它们都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尤其是一些使用人口越来越少的语言，亟需抓紧时间调查，以保存这些可贵的语言材料。为此，我们从1992年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机构的支持下，对这些语言逐个进行系统、深入、全面的调查，已经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并决定以《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的形式陆续出版。

我们认为，新发现语言的系统调查、深入研究与及时刊布，对于进一步了解国情；对于发展语言科学，推动民族语文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对于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繁荣各民族文化；对于

深入研究各民族的关系，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进步，都是大有裨益的。

在编辑出版本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上海远东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和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东亚部（SIL East Asia Group）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新发现语言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人口分布与历史源流	(1)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	(7)
第三节 语言使用与研究状况	(15)
第二章 语音	(23)
第一节 声母	(23)
第二节 韵母	(26)
第三节 声调	(30)
第四节 音节	(35)
第三章 词汇	(36)
第一节 词汇的特点	(36)
第二节 词的构成	(39)
第三节 词义的聚合	(48)
第四节 词汇的组成	(52)
第四章 语法	(61)
第一节 词类	(61)
第二节 词组	(123)
第三节 句法成分	(133)
第四节 句子	(146)

第五章 布芒语的系属归向	(157)
第一节 布芒语与侗台语的比较	(158)
第二节 布芒语与南亚语的比较	(190)
第三节 布芒语与布朗语的比较	(215)
附录	(230)
一、词汇材料	(230)
二、话语材料	(268)
主要参考文献	(280)
后记	(284)



第一章 绪 论

布芒语是自称“布芒” bu²⁴ maŋ²⁴ 的傣族使用的语言。“布芒”傣族分布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勐拉地区的曼仗上寨和曼仗下寨两个村子里，有 200 余人。布芒语仅通行于两个寨子内部。年轻人同时又能操当地其他民族的语言。从目前使用的人数及使用情况来看，布芒语是濒危程度较高的语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对该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系统作尽可能详尽的描述，并就其系属归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第一节 人口分布与历史源流

一、人口分布与自然环境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的南部边陲，与越南接壤。该县地跨东经 102°31′~103°38′，北纬 22°26′~23°04′之间。东隔红河与河口瑶族自治县和屏边苗族自治县相望，西接绿春县，北邻个旧市和元阳县，南部则与越南的莱州、黄连山省的坝洒、封土、清河、勐德 4 县接壤；国境线长达 502 千米，居全省第二位；国土总面积有 3677 平方千米。境内最高点西隆山号称滇南第一峰，海拔 3074 米；最低点为龙脖河口，海拔 105 米。县境内坡多山高谷深，为典型的山区地貌。因草果产量居全国首位，被誉为“草果之乡”。全县共辖 14 个乡镇，世居有苗、瑶、傣、哈尼、彝、汉、壮、拉祜 8 个民族和尚未确定族属的莽人。

总人口数为316171人，少数民族人口占86%。其中傣族有33个自然村16782人，占总人口数的5.3%，主要分布在勐拉、者米、金水河等乡镇，以勐拉乡最为集中，有7677人，其次为者米拉祜族乡，有3964人，再次是金水河镇，有2541人，其余散居于其他乡镇^①。由于社会文化的差异与历史渊源的不同等原因，金平傣族又分为自称“傣端”（白傣）、“傣罗迷”（黑傣）、“傣泐”（普耳傣）和“布芒”（曼仗傣）4个小族群。其具体分布情况是：白傣主要聚居于勐拉、者米、老勐一带，黑傣则主要集中在者米的上新寨和顶青两个村子，普耳傣分布在勐拉乡的普耳上、中、下寨三个村子，布芒傣仅有曼仗上、下寨两个村子。白傣是其中人口最多的族群，约占90%；布芒傣是人口最少的族群，约占1.2%。金平傣族以其十分独特的社会文化而闻名于世。他们不仅具有与西双版纳、德宏地区的傣族不尽相同的文化特征，其4个族群间又各有不同的文化特色，无论是语言文字、服饰穿着、宗教信仰还是风俗习惯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在宗教信仰方面，除了自称“傣泐”的普耳傣信仰小乘佛教外，其余三种傣族均信仰传统的原始宗教。神奇的金平傣文，古朴的宗教信仰，特殊的家庭结构与社会生活，都使得这一拥有4个不同族群的金平傣族在中华民族百花园中显得异彩夺目，成为祖国西南边陲一朵艳丽的奇葩！

自称“布芒”的傣族主要居住在勐拉坝区的曼仗上寨和下寨两个村子。这两个村原为一个村即曼仗村，村址位于现曼仗上寨所住之山头，布芒人称之为 $\text{ban}^{12}\text{jau}^{51}$ ， ban^{12} 是村寨^②， jau^{51} 是

① 参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② 这种称谓与越南芒族对村寨的称谓极为相似，越南芒族称村寨为“芒”。参见利国、徐绍丽著《越南民族》第10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高，ban²⁴jau⁵¹意为“高寨”。白傣称之为ban²⁵pom³³，意为“山寨”，也称ban²⁵tsaŋ³¹，意为“大象村”，现用的称谓“曼仗”即采用白傣的后一种称谓。后由于火灾等原因才分为现在的上、下两个村，其间仅有一条小河（即莽菜坪河）相隔，相距不过1公里，距离勐拉乡政府驻地勐拉街约有七八公里。曼仗上寨划归勐拉乡田头村民委员会管辖，是一个自然的小村落，有22户，另有苗族2户与之杂居。曼仗下寨划归金平国营橡胶农场管辖，有49户。上、下寨的布芒傣共计299人。

布芒傣居住于海拔300多米的河谷地区，属热带气候。这里地势较低，土地肥沃，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及多种经济作物生长，稻谷可一年两熟。农作物主要有稻谷、棉花、玉米等；经济作物有香蕉、芭蕉、菠萝、香瓜、西瓜、冬瓜及橡胶等。过去，布芒傣因地制宜，种植多种山地作物和热带水果，用于与当地的白傣换取衣物、棉被等。改革开放以后，其观念已大大转变，经济生产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们逐步向多元化发展的路子迈进，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尤其是橡胶和香蕉的大面积种植，成为了主要的经济支柱，极大限度地改善了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

二、历史源流与族群关系

远在公元1世纪，汉文史籍就已有关于傣族的记载。《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张骞传》称傣族先民为“滇越”。唐代史籍称傣族为“黑齿”、“金齿”、“银齿”或“绣脚”，又称为“茫蛮”或“百衣”；宋代沿称傣族为“金齿”，“百衣”则写作“百夷”或“佰夷”，清代称“摆夷”。以上称呼均为他称，至于傣族则一直都自称为“傣”。金平傣族的4个族群除了曼仗傣自称为“布芒”外，其余也均自称为“傣”。布芒傣，当地其他民族对其又有不同的称呼，白傣称之为“察仗”，“察”有民族之意，“仗”是大象，“察仗”意为“大象族”；

汉族称之为“曼仗人”；哈尼族称之为“麻扎”。白傣据说很早以前便居住在金平县境内，其先民是从广西等地迁徙而来的；黑傣、普耳傣和曼仗傣则是在较晚时期才从县境外迁入的。据有关史籍文献资料记载，普耳傣是200年前为避战乱求生而逃出西双版纳东迁至此地定居的。至于“普耳”的称谓，据说最先是白傣的刀土司家叫起来的。因为清雍正年间，西双版纳召片领（车里宣慰使）受普洱府节制，于是刀土司便将来自普洱府节制的傣人定名为“普洱人”，后不知何故均把“普洱”写为“普耳”^①。

布芒傣只有语言没有文字，以汉语记载的有关文献资料十分有限，目前可查阅的仅见于金平县档案馆的馆藏文献资料（1960年）。据该资料记载：曼仗人自称布曼^②。“曼仗”是泰族对布曼的称呼。指这些布曼人在越南猛莱时曾是为泰族土司养象的农奴。“曼”是“村寨”。“仗”是“象”。迁来猛拉后，当地泰族便根据其过去的劳役性质称“曼仗”。现在布曼人有25户，115人，分住两个村寨，110户住于半高山的旧寨，15户住于河边的新寨。布曼人约在百年前，亦即四代前迁来中国猛喇^③新猛乡现在的住地。迁来的原因，布曼人在越南猛莱地方是泰族土司的臣属。为土司割草养象，伐木做船等劳役，劳役十分苛重。割幼草喂象，要砍伐每株能制两只船的巨木。土司的爪牙“板拉木”为勒索布曼人，偷将砍来做船料的巨木焚毁，然后再进行敲诈。布曼人实在无法忍受这极其残酷的剥削，便将板拉木杀

① 参见朱德普《金平普耳寨的傣人》，载《红河社会科学》（双月刊）1993年第2期。

② “布曼人”即“布芒人”，又称“布莽人”或“曼仗人”。由于该族群的自称“bu²⁴maŋ²⁴”的译法在学界尚未统一，因此在译成汉语时出现了一音多字“曼”、“芒”、“莽”等的现象。本文用“布芒”这一称谓是采纳了孙宏开先生的意见。

③ “猛拉”和“猛喇”均为现在的“勐拉”。

死，乘夜逃来中国。据说当时迁来 107 户，分成两个村寨。后来患疾病多半死亡^①。据报告人曼仗上寨的村民组长王小兵（男，39 岁）讲述，其因父母早逝，自幼便与祖母王大妈一起生活，王大妈出生在越南，1 岁时随父母迁到中国，于 1985 年去世，去世那年有 120 岁，是村里年岁最高的人。若按此推算，布芒傣从越南迁到中国大致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

任何一个民族或族群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与发展，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都会和其周边的民族或族群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并相互间吸收对方的文化养分，从而逐步形成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融合关系。金平傣族也是如此，在与周边各民族的交往中，相互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对方的影响。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金平设县以前，傣族土司家族基本上控制着金平县的所辖区域，而勐拉坝便是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傣族土司统治的两百多年的历史当中，处于强势地位的白傣，其语言、民居、习俗、服饰等传统文化形成了当地傣族文化的主流，周边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或族群，不同程度地受到这种主流文化的冲击、影响，使之在保留自己传统文化的同时，也较大限度地吸纳了白傣文化。布芒傣也是受白傣文化影响最深的族群之一。布芒傣在当地是一个处于弱势地位的小族群，政治上曾受制处于强势地位的白傣土司的统治，文化上也受到了白傣文化的深刻影响，尤其是语言和服饰方面，影响更深。在服饰上，由于布芒傣从不织布，只能用自种的棉花或其他实物去跟白傣换取衣服，所以他们的服饰与白傣的相同。自从他们迁入中国，就与白傣结下了不解之缘。正如文献资料所记载的：“布曼人与泰

^① 参见金平县委金平民族识别小组：《金平县第三区新勐乡曼仗新寨有关曼仗的一些情况》（1960.6.1）（金平县档案馆馆藏资料）

族^①的关系最为密切，在政治上布曼人迁来猛喇后便是土司的臣属了，为土司服各种劳役，缴纳贡赋。在经济上布曼人种植山地作物和水果，则与河坝区交换衣服、食粮，构成山区与河谷生产上的分工。其他在语言和文艺方面彼此间的关系和影响都是很明显的。布曼人都能操流利的泰族语，不过泰族则不能讲布曼人的语言。布曼人唱泰族的歌曲，巫术也同泰族，男女都穿泰族式的服装。”过去，由于交通不便及其他方面的原因，金平傣族大都实行族群内婚，即白傣与白傣、黑傣与黑傣、普耳傣与普耳傣、布芒傣与布芒傣之间通婚，而且寨内婚的现象尤为突出，寨外婚的现象不多，至于族外婚则是近几年来才有的事。如今，傣族已打破了族群或民族之间的界限，传统形成的民族优劣观念也日渐淡化，不仅有傣族各族群互婚的现象，也有傣族与其他民族互婚的现象，就是傣族小伙子娶了莽人姑娘、或傣族小姑娘嫁了哈尼族或别的什么民族，大家都视之为一件极平常的事了。此外，每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各民族之间也常互相邀请对方参加，这种交往表现出了平等、团结、友好、互助、互惠的民族关系。布芒傣族过去均实行族群内婚，近年来，这种婚姻观念已大为转变，他们的通婚范围从村内扩大到村外，从省内扩大到外省，不仅与当地的苗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通婚，村里的姑娘还有远嫁至四川、江苏、湖南、广东等地的，同时也有外地人到本村上门的。据统计，曼仗上寨外嫁者有14人，其中嫁省外汉族7人，当地汉族2人，白傣5人；娶进本村的苗族6人，哈尼族1人；上门的白傣2人，汉族1人。上门的汉族为湖南籍的龙志忠，娶了布芒姑娘王美云，现在本村安家，自立门户，并有两个孩子。

从上述的通婚现象可以看出，布芒傣族不仅与周边各民族的交往密切，与外地民族的交往也日渐密切起来了。

① “泰族”即傣族，主要是指白傣。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

由于金平傣族4个族群间的历史渊源的不同等原因,因此其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等方面也不尽相同。布芒傣族在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等方面也具有自己的特色。

一、社会组织和家庭婚姻

根据金平县档案馆资料记载:“布曼人社会是在傣族封建土司制度直接统治下,使布曼社会内部产生了封建因素,有了为封建制度服务的甲长为土司服务。受泰族和国民党保甲长制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即封建地租的剥削,从劳役经过实物直到货币的地租剥削。布曼人以全寨为单位,为猛喇土司每年建立田棚,用竹子围秧田。参加建筑房屋的劳动,每年每户要贡纳一定的水果,由农民负责招待收税人的鸡、酒和饭等一切的开支,每月每户还必须缴纳捐税四至五元,如果次数增多,缴纳的捐税也就增加。”^① 据《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志》所载:刀氏,傣族,清顺治十五年(1658)刀起凤归顺清政府受封,传承14世至刀治国。民国二十一年刀治国呈准省政府解除土司名称,历时275年。司署设有大总管、文书、司爷、通办(翻译)、枪管(武装首领)各一人。“勐”地由土司直接管辖,“勐”以外的“八大寨”各设寨官一名,由土司分封刀氏子弟担任。曼仗上下寨由“勐”上头目管理。全寨设双管一人,下设小派,均由寨中人担任。^②

① 金平县委金平民族识别小组:《金平县第三区新勐乡曼仗新寨有关曼仗的一些情况》(1960.6.1)(金平县档案馆馆藏资料)。

② 参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志》,第521页,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

在家庭婚姻方面，“布曼人的家庭制度是个体家庭制。男子从妻居制义务完便开始成立独立的家庭。”^① 他们的继嗣制度较为独特，一般是长子继承父系，次子继承母系，其余父系母系均可自由选择，无子则女儿继嗣，并有相应的亲属称谓制度。以己身为中心，上辈三代，下辈三代，共七代。这七代为本家族人，超出七代则被视为外家族人。因此才有现在大姓和小姓之分，大姓为本家族姓，小姓为外家族姓。布芒傣族的姓氏主要有“王”和“黎”两种，其中“王”又分“大王”和“小王”，“黎”又分“大黎”和“小黎”。这两种姓氏的分布特点是：王姓的多集中在上寨，黎姓的多集中在下寨。在曼仗上寨 22 户布芒傣家庭的调查中，被调查的 72 位布芒傣族，王姓就有 54 人，占 75%。亲属称谓中既有父系的直系亲属称谓，也有母系的直系亲属称谓，还有旁亲和姻亲的亲属称谓等。现以父系七代直系亲属为例，其亲属称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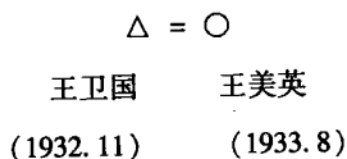
曾祖父	ta ²⁴ tsua ²¹	曾祖母	za ³³ tsua ²¹
祖父	ta ²⁴	祖母	za ³³
父	pa ³³	母	mɛ ²⁴
本人	da ⁵⁵	本人	da ⁵⁵
儿	kon ⁵⁵ kon ⁵⁵	女	kon ⁵⁵ kǎn ⁵⁵
孙子	tsu ⁵⁵ lǎm ⁵⁵ pa ²⁴	孙女	tsu ⁵⁵ lǎm ⁵⁵ mɛ ²⁴
曾孙子	sɛm ⁵⁵ kon ⁵⁵	曾孙女	sɛm ⁵⁵ kǎn ⁵⁵

通常存在的家庭结构类型有核心家庭、扩大家庭、联合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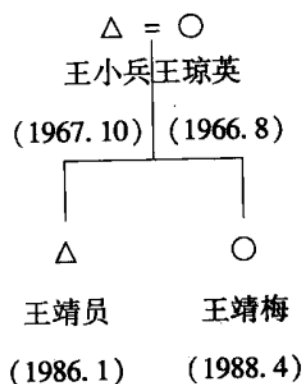
① 金平县委金平民族识别小组：《金平县第三区新勐乡曼仗新寨有关曼仗的一些情况》（1960.6.1）（金平县档案馆馆藏资料）。

不完全家庭（即配偶缺一）、单身家庭等。布芒傣族的家庭结构类型，主要以两代同堂的核心家庭为主。据调查，曼仗上寨的22户人家中，一代同堂有3户，两代同堂有17户，三代同堂有2户，无四代同堂。其中两代同堂占总户数的77%。现各举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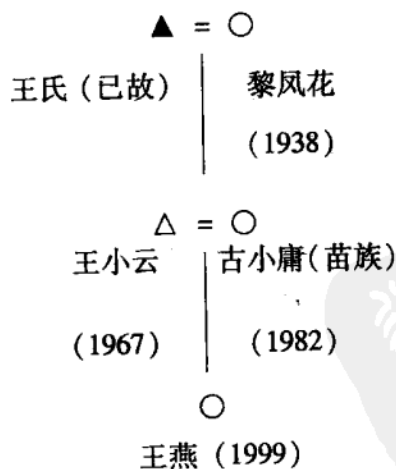
(1) 一代同堂



(2) 两代同堂



(3) 三代同堂



布芒傣族实行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据有关资料记载：